

减资公告
广西梦工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b>广西梦工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b> 2021年4月10日

公告
<b>防城港荣冠商贸有限公司</b>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朱润林与被申请人防城港荣冠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3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法律文书。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3号案件定于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时开庭审理。庭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六楼仲裁庭,请你单位准时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活动,届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b>广西防城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b>

公告
<b>温志会</b>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杜春雷与被申请人防城港启鑫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第三人温志会劳动争议案: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5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法律文书。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5号案件定于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时开庭审理。庭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六楼仲裁庭,请你准时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活动,届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b>广西防城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b>

公告
<b>广西天鹿建设有限公司</b>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林镇华与被申请人广西天鹿建设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7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等仲裁法律文书。防城港劳人仲字〔2021〕第107号案件定于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庭审理。庭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金花茶大道市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六楼仲裁庭,请你单位准时到庭参加仲裁庭审活动,届时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b>广西防城港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b>

公告
<b>(2020)桂0203民初6377号</b> <b>佛山市锐思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唐婉兰</b> :本院受理原告许阳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203民初637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原告许阳撤诉处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公告
<b>(2020)桂0203民初5655号</b> <b>刘娟、章建华、柳州金象机器制造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广西鱼峰信合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刘娟、章建华、柳州金象机器制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203民初5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上述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内或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公告
<b>钦州联赢商贸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廖帆诉被告钦州联赢商贸有限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b>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b>

公告
<b>邻友顺</b> :本院受理原告宋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0602民初30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邻友顺支付给原告宋军款项2420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b>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b>

遗失
●永福县谢福成遗失广福乡龙溪村云盘岭屯土地证,证号:广集建(91)字第01618号,面积263.63㎡,现声明作废。
●德保县足荣镇初级中学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25份,编号:桂O(16)№01710276-01710300,现声明作废。
●德保县东凌镇中心校遗失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5份,编号:桂(18-2)№0003670401_0003670404_0003670410_0003670418_0003670465,现声明作废。
●黄雄山遗失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451422601662,现声明作废。
●何平遗失经营许可证副本,证号:451422506387,现声明作废。
●吴建广遗失身份证,号码:450921199103084610,声明作废。
●黄尚忠、韦彩红夫妇遗失儿子黄宝程的《出生医证明》,编号M450373368,接生单位:在家分娩,声明作废。

公告
<b>(2021)桂0204民初1322号</b> <b>许昌市腾飞起重设备有限公司、孙景瑞</b> :本院受理山东神州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应诉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材料。起诉状内容为: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损失355077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b>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b>

<b>广西东恒实业有限公司</b> :本院受理原告南宁市华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广西东恒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答辩和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b>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b>

<b>蓝日透</b> :原告蓝荣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提出要求:判决原告与被告离婚。因你去向不明,地址不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邮寄民事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你进行登报公告送达以下材料: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供证据、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告知书、申请审查委员会回避权利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有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古蓬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b>忻城县人民法院</b>

<b>李明燕、张德军</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明燕、张德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随案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2021)桂0881民初3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文: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71232.52元(其中偿还原告代为赔付借款本金本息60189.52元;应付保费3343.46元;违约金以赔付贷款本息与保费合计金额63532.98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六从2020年5月29日起暂计至2020年9月18日止为4307.54元,违约金应算至清偿之日止,原告为本案支出律师代理费3392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包含诉公告及判决书)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0时0分在本院社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桂平市人民法院</b>

<b>廖敏莲</b> :本院受理原告杨柏林与被告廖敏莲离婚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案件随案监督卡、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裁判文书上互联网公布告知书、广西法院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及(2021)桂0881民初12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文: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婚生女儿随原告生活,共同承担抚养费,600元每月由被告承担;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1年6月30日上午11时0分在本院社坡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b>桂平市人民法院</b>

<b>(2020)桂1023民初3880号</b> <b>邓勤</b> :本院受理原告李保朝与被告李振国、被告邓勤、第三人黄耀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1023民初3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

一、被告李振国偿还给原告李保朝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计算:从2019年9月29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以2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7%计付)。二、驳回原告李保朝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b>平果市人民法院</b>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0年8月28日,有群众在广西平乐县平乐镇长滩老街捡到一名刚出生几天蓝布包裹着的女弃婴,随身无携带物品。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平乐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3-7885521,联系地址:平乐县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b>平乐县社会福利院</b> 2021年4月7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有群众于2016年3月10日,在浦北县六墩镇大能村委会马路岗桥头捡到女性弃婴一名,暂取名陈露,出生日期2016年3月10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穿着红花衣服、用花色毛巾被包住和一张出生纸条等。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浦北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777-836620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b>浦北县民政局</b> 2021年4月9日

公告
<b>(2020)桂1023民初1563号</b> <b>卢星宇</b> :本院受理原告黄原善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桂1023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原告黄原善与被告卢星宇签订的《租房合同书》于2020年5月1日解除;二、被告卢星宇向原告黄原善支付租金12831元,水费262.6元,共计13093.6元;三、被告卢星宇在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将一台厨柜切期机床和一辆三轮车搬离租赁原告黄原善的房屋。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百色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b>平果市人民法院</b>

<b>(2021)桂0126民初15118号</b> <b>广西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棋江街263号韦翠绿(公民身份证号码452123197610165302)</b> :本院受理原告黄世伟诉被告韦翠绿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外出,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13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3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望你按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b>宾阳县人民法院</b>

<b>(2021)桂0203民初1519号</b> <b>李雪峰</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与被告李雪峰、柳州黑天鹅文化体育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桂0203民初1519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情况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0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b>(2021)桂0203民初1800号</b> <b>韦威</b>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与被告韦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1年7月6日0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b>(2020)桂0203民初5848号</b> <b>江耿</b> :本院受理原告朱建雄与被告江耿、王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王游不服本院(2020)桂0203民初5848号民事判决,于法定期间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b>(2020)桂0203民初5846号</b> <b>江耿</b> :本院受理原告朱建雄与被告江耿、王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被告王游不服本院(2020)桂0203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于法定期间内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b>(2021)桂0203民初1329号</b> <b>李树洪</b> :本院受理的原告覃月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案件随案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在阳和法庭第二十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b>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b>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我县群众于2018年9月8日在广西上林县镇圩瑶族乡老贵村路边捡到女婴一名,现取名:刘桂云,已到公安部门报案,现予以公告。有丢失婴儿的家长,请在公告见报60日内持婴儿相片及有效证件、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无人认领婴儿,将视为弃婴,我局将给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家庭收养。特此公告。
<b>上林县民政局</b> 2021年4月8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7年9月23日傍晚6点左右,在龙胜族自治县三门镇双朗村捡到女婴一名,(姓名戴芸西),出生日期2019年9月12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写有出生年月日的字条,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龙胜族自治县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773-7510753,联系地址:龙胜族自治县北岸新区体育路5号体育综合大楼8楼。即日起60天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b>龙胜族自治县民政局</b> 2021年4月9日